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股份”或“公司”）近日与极拓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拓能源”）签署《合资合作协议书》，拟与极拓能源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极拓化工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63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45% 的股权，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合资公司拟面向化工行业提供余热超临界二氧化碳储能及发电系统的 EPC（工程总承包）、EMC（能源管理合同）及技术咨询服务。奥克股份将发挥在化工领域的场景资源与产业优势，极拓能源则注入其在该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双方合力打造化工行业超临界二氧化碳储能发电验证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 交易对方名称：极拓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冯博
-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智梦园 C 座 307 室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EUB7G86Q
-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成立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极拓能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信用情况：经查询，极拓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极拓化工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1400 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合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30.00	45.00%
2	极拓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770.00	55.00%
合计		1400.00	100.00%

5、本次投资方式：奥克股份（协议甲方）与极拓能源（协议乙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6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极拓能源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同时极拓能源以评



估价值为人民币 280 万元的无形资产进行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极拓能源完成无形资产在合资公司申报的全部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变更登记及资料交接等，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权属变更证明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交接凭证，完成工商登记。

6、合资公司未来业务定位：面向化工行业（包括但不限于环氧乙烷领域）提供余热超临界二氧化碳储能及发电系统的 EPC（工程总承包）、EMC（能源管理合同）及技术咨询服务。

四、本次投资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立足环氧乙烯创造价值”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方面的战略举措之一，响应国家“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合资公司将通过技术迭代与工程实践，探索化工余热高效利用的可行路径，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精品工程，为化工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实践范本，助力“十五五”节能降碳目标如期实现，全面推动能源利用效率提升与能源结构优化。

本次投资涉及的业务方向尚在研发及产业化阶段，如因经济政策、宏观形势、市场环境、技术路线等变化，可能导致研发成果、市场拓展或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因此本次投资面临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长决定；
- 2、《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极拓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合作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